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海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事件公告。

第四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该等报告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的要求。

第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该等报告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的要求。

第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

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应当及时披露该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决定进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购置财产或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七）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八）主要债权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九）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及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二十三）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时；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本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重大事件达到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

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股票挂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或书面说明，按有关规定应公告的，公司应当将其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登记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应按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披露。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方面起草临时报告，并具体负责对外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划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等时，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

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随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并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确保将本单位、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地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士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泄露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披露有关信息的时间。

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正式公告。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中、英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公告出现错误、遗漏或引起歧义的，应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进一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四十五条 未按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作为办法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国家以及香港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于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